

# 國立清華大學環保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巡查缺失處理作業辦法

93.06.24 實驗室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94.03.8 行政會議通過  
99.07.08 實驗場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99.10.12 行政會議通過  
100.01.24 校長核定  
101.07.04 實驗場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修訂  
101.10.16 行政會議通過  
101.12.04 校長核定  
104.04.08 實驗場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修訂  
105.10.11 實驗場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修訂  
106.05.09 行政會議通過  
106.07.15 校長核定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本校環保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之輔導、檢查工作，與安全衛生稽核，依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相關法規，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名詞解釋

- 一、法令：指【職業安全衛生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建物及消防等法令）。
- 二、實驗場所負責人：係指具指揮、監督及管理且進行實驗、實習、研究等活動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等場所之負責人。
- 三、工作守則：指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各單位及作業場所自訂之工作守則。
- 四、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五、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災害：指職安法定義之職業災害。
- 六、事故：指依毒管法定義之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及其他實驗場所事故。

**第三條** 環安中心得不定時抽查實驗場所，依「清華大學實驗場所重點查核表」查核，總分 100 分，不符合規定依本表備註說明註記扣分，採倒扣方式，低於 80 分簽請校方停止該實驗場所運作，實驗場所全體人員〈含負責人〉經再教育訓練完畢且完成改善後，恢復實驗室運作。

**第四條** 環安衛巡查缺失報告檢送各受檢單位後，由各單位管理人轉送所屬實驗場所負責人簽收，由單位管理人將未簽收之實驗場所負責人造冊送環安中心彙整，彙整後送委員會備查，並列入改善補助參考。

**第五條** 年度委外巡查待改善項目，專家提供之建議改善事項依風險危害性之大小(字體顏色)，區分為 極高 > 高 > 中 > 低四級，改善率計算方式為極高：高：中：低=20：10：5：1，加權後未達 75%之單位，簽請校長同意，扣該單位經費 3-30 萬元。

**第六條** 重點查核表缺失改善完成，請檢具缺失改善說明書送環安中心，經中心主任核定後即撤銷該缺失。

**第七條** 執行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優良人員及單位，依具體事實報請 校長或權責主管獎勵或表揚。

**第八條** 本辦法經實驗場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簽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清華大學實驗場所重點查核表

單位：\_\_\_\_\_ 館 \_\_\_\_\_ 室 \_\_\_\_\_

105.10.製

滿分 100 分，採倒扣制，不符合規定除依備註說明註記扣分，並限期改善。

低於 80 分簽請校長停止該實驗場所運作，實驗場所全體人員〈含負責人〉經再教育訓練且完成改善後，恢復實驗室運作。

項目	查核重點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限期改善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說明
1. 化學品	(1) 公共危險物品第一到六類應存放防火儲存場所(分裝瓶及當班使用之化學品除外)				扣 5 分
	(2) 未使用之化學品瓶蓋應密閉。				最高扣 5 分
	(3) 其它非易燃化學品依危害特性分類存放。				扣 5 分
	(4) 容器皆有危害標示，內容圖示符合法規				最高扣 5 分
2. 高壓氣體鋼瓶	(1) 鋼瓶固定牢固				未固定扣 10 分、固定不良最高扣 5 分
	(2) 鋼瓶附近無易燃化學物質及高溫加熱設備。(特殊實驗請標示)				最高扣 5 分
	(3) 氣體鋼瓶開瓶工具禁止留置鋼瓶閥頭處				最高扣 5 分
3. 有害廢棄物	(1) 廢液桶其蓋子要緊密，桶身之內容物標示清楚、且分類存放				扣 5 分
	(2) 固體廢棄物依分類存放標示清楚				扣 5 分
	(3) 廢液桶應設有洩漏盛盤				扣 5 分
4. 安衛防護	(1) 運作化學品時須穿戴必要之防護具，如：實驗衣、安全眼鏡、手套及防毒口罩(應依化學品特性選擇)				氫氟酸、毒化物運作實驗室無適當防護具扣 5 分，其他危害性化學品扣 3 分
	(2) 雷射作業須備適當安全眼鏡(依光源強度特性選擇)				扣 5 分
	(3) 具危害性之實驗室應著包覆型鞋。				扣 5 分
	(4) 運作低溫設備(如：液態氮)須具備適當的防凍手套。				扣 5 分
5. 儀器及附屬設備	(1) 各加熱設備旁之無可燃物(如化學品、紙張、電線、手套等)				扣 5 分
	(2) 每半年實施低壓電氣設備自檢、紀錄至少留存 3 年				扣 5 分
	(3) 潮濕設備(水加熱或冷凍循環機、水真空機、超音波震盪器、製冰機、水研磨機、滅菌機等)，其電源系統及外殼，應予以接地，並增設漏電斷路器安全保護裝置。				扣 5 分
6. 教育訓練	(1) 實驗場所作業人員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一般 3 小時、危險物及有害物作業 3 小時、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扣 5 分
	(2)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人員應接受毒化物通識級教育訓練 3 小時				扣 5 分
7. 其他	(1) 列管場所必須定期更新實驗室平面圖(九宮格)，圖面必須與本校實驗室管理系統上相符。				扣 5 分
8.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	(1) 毒性化學藥品使用紀錄表，與現有儲存量應相符。抽檢毒化物名稱：				1. 不列入扣分 2. 依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辦法辦理。 3. 本項次為主管機關稽查常態項目，如違規恐受罰。
	(2)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各項標示是否張貼正確(含運作本校大量運作毒化物必須於出入口張貼運作場所及設施標示)。				
	(3) 毒化物應貯存於防火櫃內				
	(4) 毒化物運作場所門口應設置毒化物清單及安全資料表(須為有效期內 3 年內)				
	(5) 毒性化學物質藥品瓶身之 GHS 標示與 SDS 標示應符合。				
	(6) 毒化物運作場所門口需張貼實驗室平面圖(九宮圖)，圖內應標示毒化物貯存位置				
	(7) 館舍應變器材櫃檢點紀錄				

環安中心查核人員：\_\_\_\_\_ 單位會同人員：\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